

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37150020250124YYA010

聊城市铁路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5年01月17日申请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-枢纽功能区7#楼、地上平台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路以北，西二环路以西，聊城西站东侧，复兴大街以南。；建筑名称：7#楼，地上建筑面积：54696.7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072.4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76.75米，地上层数：18，地下层数：2，使用性质：公共建筑；建筑名称：地上平台及地下车库，地上建筑面积：33993.8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48594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7.5米，地上层数：1，地下层数：2，使用性质：公共建筑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37150020250117YPA004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本地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01月24日

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